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譚美普女士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麗欣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黃偉英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第一次會議，並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

- 一.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1/2016 號)
2.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二.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2/2016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16-2017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3/2016 號)
4. 秘書介紹文件。

5. 財務會通過：

-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及支出預算：

<u>委員會</u>	<u>2016-2017年度 建議撥款分配 (元)</u>	<u>2016-2017年度 建議支出預算 (元)</u>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3,152,000	3,341,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233,000	6,607,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30,000	1,092,0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63,000	279,00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16,000	123,000
財務會	11,406,000	12,090,000
	22,200,000	23,532,000

-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在2016-2017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

- (iii) 各委員會在獲得撥款後推行活動的模式。

四. 2016-2017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2016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並就2016-2017年度區議會撥款規則及程序(下稱「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簡述如下：

- (i) 將非牟利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由原先分三個季度審批，改為分兩期審批，第一期審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八月推行的活動，第二期審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推行的活動；

- (ii) 因應財務會二零一六年的會期，定出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以及第一期非牟利地方團體的活動不可早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開展；
- (iii)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更新的附件A，修訂「規則及程序」的相應開支項目的資助限額規定(附錄I)；
- (iv) 理順不遵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區議會所訂規則的團體的罰則；
- (v) 定出兩項全年主題(「和諧共融」及「敬老揚孝」)並會優先考慮批款予切合主題的申請。

7. 委員就批款優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關注在第四屆區議會申請三個季度撥款的地區團體愈來愈多，惟財務會在相關項目的預留撥款有限，部分團體未能獲得全數撥款，建議收緊批款條件，例如團體須符合在黃大仙區內有固定會址或在黃大仙區內舉行活動其中一個條件方獲批款，以善用區議會資源；
- (ii) 委員指過往有非黃大仙區註冊或屬全港性的團體獲區議會撥款，在黃大仙區推行活動，如限制此類團體申請撥款，會對該類團體造成打擊，亦可能是黃大仙區居民的損失，故建議優先撥款予在黃大仙區有註冊會址的團體；
- (iii) 委員同意應訂立審批標準以公平審議撥款申請；
- (iv) 委員同意將「規則及程序」內第4.1(f)段「在區內有**固定會址**」一項條件修訂為「在黃大仙區內有**註冊會址**」，並優先考慮符合此條件的團體；
- (v) 委員同意申請團體須在撥款申請表格填寫符合「規則及程序」第4.1(a)至(f)段哪項/哪幾項批款條件，委員將根據團體填寫的資料定優次。

8. 另外，有委員指一向有地區團體於新春期間舉辦活動，希望財務會批准活動可於一月三十一日後舉行。委員回應秘書處需時處理團體完成活動後發還款項的申請，故不宜在「規則及程序」內將活動完成日期再推遲，惟可彈性考慮有特殊原因而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活動。

9. 李德康議員指在第四屆區議會時，財務會放寬了團體邀請視察委員出席活動的要求，團體可邀請任何兩位財務會委員視察活動。他作為第四屆區議會主席，收到大量邀請，惟因公務繁忙，未能出席部份活動，認為上述安排失卻了視察活動的目的，希望財務會重訂視察委員輪值制度。財務會同意有關安排。

10. 財務會通過「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上文第6段)。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根據委員同意的事項修訂「規則及程序」第4段(批款優次)及撥款申請表格。)

五.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 2016-2017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2016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5/2016 號)	6,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837,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6,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餘款 831,000 元。

六. 2016-2017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6/2016 號)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及有關聘請專責人員預留的撥款額，並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與現任員工的聘用合約。

其他事項

15. 秘書報告，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黃大仙北分區嘉年華」，該活動已獲黃大仙區議會撥款68,000元贊助。惟當日受一股強烈寒潮影響，工作人員到達慈雲山中央遊樂場視察情況後，基於所有參與人士的安全考慮及依從政府呼籲市民避免長時間暴露於戶外的理由，決定取消該活動。此外，礙於活動經費及籌備時間不足，該會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內再次安排舉辦該活動。由於大部分撥款在籌備活動時已使用，而是次情況非常特殊，秘書處請委員考慮向該會發還已支出的款項。

16. 何漢文議員申報為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主席，主席、許錦成議員及袁國強議員申報為該會委員。

17. 財務會同意上述安排，並由西南分區委員會於二月舉辦的活動接收部分可轉移的物資。

下次開會日期

18.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財務會第二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9.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u>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5/2016 號)	丁志威	主席
	譚美普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陳英	委員
	蔡子健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林文輝	委員
	李東江	委員
	雷啟蓮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沈運華	委員
	袁國強	委員